

2022年预决算报告名词解释

1、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利、股息和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支出主要用于对国有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弥补一些国有企业的改革成本等。

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政府通过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政府公共预算安排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收支预算。

6、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共享税收地方分享部分，营业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等地方税收，以及非税收入。

7、非税收入：是指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以外的财政收入。

8、专项收入：是指环保、水利、国土等部门征收的，有专门用途的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包括排污费收入、水资源费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收入、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和其他专项收入。

9、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有关规定，依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向公民、法人提供特定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成本补偿和非盈利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

10、罚没收入：是指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具有行政处罚权的国家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实施处罚所取得的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没收的非法财物及其变价收入等。

11、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是指国家机关、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出租、出售、转让等取得的收入。包括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专项储备物资销售收入、利息收入、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收入、出租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收入和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2、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的对下级政府无偿的资金拨付。中央、省对地方的转移支付主要可分为两类，一是一般性转移支付，不规定具体用途，可由地方作为财力统筹安排使用，旨在促进地方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和保障国家出台的重大政策实施；二是专项转移支付，为了实现中央、省特定政策目标，专款专用。

13、转移性收入：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以及债券转贷收入（市县财政使用）、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受援市县使用）等。

14、返还性收入：是指1994年分税制改革、2002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2009年成品油税费改革后，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消费税和增值税税收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5、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项目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其他基金收入。

16、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包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具体包括以下几项：（1）土地出让总价款：是指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确定的总成交

价款，扣除财政部门已经划转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后的余额。（2）补缴的土地价款：是指转让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或者依法利用原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建设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变现处置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转让房改房、经济适用房等按照规定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以及改变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用途、容积率的土地使用条件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3）划拨土地收入：是指土地使用者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向市、县人民政府缴纳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费用。（4）其他土地出让金收入：是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出租国有土地向承租者收取的土地租金收入、出租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应当上缴的土地收益等。2006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规定自2007年1月1日起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全额缴入国库，纳入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支出全部通过基金预算予以安排。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主要用于土地开发、城市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水利、教育等支出。

17、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是指按照现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事权的划分，经省以下各级人大批准，用于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

输、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商业服务业等事务、金融监管等事务、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事务、预备费、国债还本付息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18、政府性基金支出：是指本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各项支出。

19、民生支出：是指财政支出中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支出。包括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事务等支出科目的总和，不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金融监管等事务、其他支出等支出科目。

20、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简称营改增）：是指以前缴纳营业税的应税项目改成缴纳增值税，增值税只对产品或者服务的增值部分纳税，减少了重复纳税的环节，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从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出发做出的重要决策，目的是加快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减轻企业负税，调动各方积极性，促进服务业尤其是科技等高端服务业的发展，促进产业和消费升级、培育新动能、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1、地方政府债券：是地方政府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和资金需要状况，以承担还本付息责任为前提，申请由省级人

民政府代为向社会筹集资金的债务凭证。按筹集资金的用途可分为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

22、置换债券：是指为置换 2014 年末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债务而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债券所筹集的资金只能用于偿还存量债务本金。

23、三公经费：即三公消费，是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产生的消费。